

## 上海泰泓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（1）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，公司于近日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900 万元。授信期限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。公司董事长杨利梅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2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将于 2017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该借款由董事长杨利梅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尹文越用双方共同拥有的房产（房地产权证书编号：沪房地静字（2010）第 005138 号）、董事长杨利梅用其拥有的房产（房地产权证书编号：沪房地闸字（2002）第 002302 号）抵押担保，并由董事长杨利梅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杨利梅直接持有公司 59.50% 股份，通过上海七色石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13.5% 股份，合计持有公司 73% 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尹文越直接持有公司 17% 股份，杨利梅与尹文越为夫妻关系。杨利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，尹文越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，杨利梅与尹文越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杨利梅和尹文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关联董事杨利梅、尹文越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2 票回避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杨利梅	上海市闸北区光复路 877 号 1201 室	-	-
尹文越	上海市静安区大田路 274 弄 1 号	-	-

#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杨利梅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担任公司的董事长，尹文越担任公司董

事兼董事会秘书，杨利梅与尹文越为夫妻关系，杨利梅和尹文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1) 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，公司于近日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900 万元。授信期限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。公司董事长杨利梅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(2) 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将于 2017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该借款由董事长杨利梅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尹文越用双方共同拥有的房产（房地产权证书编号：沪房地静字（2010）第 005138 号）、董事长杨利梅用其拥有的房产（房地产权证书编号：沪房地闸字（2002）第 002302 号）抵押担保，并由董事长杨利梅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行为，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方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承担其

他责任。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用。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求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工作延误，未能及时披露上述相关事项，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和完整，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泰泓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泰泓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7月5日